【A】

嘉兴市教育局文件

嘉教函〔2024〕31 号

对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119号提案的答复

马**、庄**、虞**委员：

你们在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建议》的提案收悉，首先衷心感谢你们对我市校外培训的关心和支持，你们的建议对我们的工作具有很强的启发和指导意义。对你们所提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并结合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体育局等部门的会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嘉兴市教育局一直高度重视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开展了一系列绰有成效的治理行动。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全社会齐抓共管格局已基本构建，对非法校外培训机构高压态势已初步形成，机构规范办学意识不断增强，学生家长理性选择意识不断提升。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严查违规学科类培训行为。重点治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止学科类培训反弹，建立防范学科类隐形变异重点监管“四张清单”，包括 10 处重点场所清单、62

名重点人员清单、62家重点机构清单和2个重点网站清单。强化假期治理，在元旦、春节和寒假、五一、暑期、国庆期间开展专项治理。严查重处隐形变异培训，打击学科类培训。2023年以来，全市查处学科类违规培训案14起，立案处罚14家机构或个人。

（二）积极开展准入审核。2022年2月，我市落实分类管理，市政府举行校外培训机构移交仪式，全市校外培训机构按学科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和体育类，分别由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科技局和市体育局等校外培训行业主管部门归口管理，8月底以前行业主管部门均已出台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明确了审批登记流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日趋规范。2023年11月，市专班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发出《关于推进校外培训机构分类审核工作的提醒函》，提醒部门加快推进准入审核工作。2024年3月，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发出提示函，明确2022年1月10日前已设立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按要求在三年内（即2025年1月10日前）重新审核登记。截止到2024年4月15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全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通过405家，其中科技类54家，文化艺术类264家，体育类87家。

（三）启动实施校外培训清朗环境三年行动。统筹协调责任部门，启动实施校外培训清朗环境三年行动。一是开展常态化督查检查。对校外培训机构做到每月检查，贯穿全年。2023年，通过县(市、区)自查、交叉查和市专班

抽查方式，县(市、区)开展专项检查12批次，市级督查7次，不断形成频查严查态势。检查治理内容覆盖机构安全、资质、场所、人员、课程、合同、收费、党建8类监管治理项目。二是大力推进机构平台纳管。2023年5月，市政府领导召集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召开“双减”推进会，要求加快完成培训机构入驻全国平台。市“双减”专班第一时间落实推进会要求，制定《近期任务清单》，定期公布工作指标进度。截止到2024年3月28日，全国平台纳管机构522家，已合规496家，495家机构监管账户核验通过，通过率99.8%，495家机构开通网上支付，开通率99.8%。三是全面启动实施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制度。2023年1月，制定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标准（试行），完善培训机构“白名单”条件，规定培训机构列入“黑名单”的七大情形，2023年1月，7月，2024年3月先后公布3期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2023年10月，南湖区、秀洲区、嘉善县、海宁市4个县市区入选首批市级校外培训清朗环境试点县（市、区）；12月，嘉善县成功进入省级校外培训清朗环境实验县（市、区）名单。

（四）推动校外培训监管执法工作。2023年3月，印发《嘉兴市教育局等十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方案》，通过完善日常监管、违规违法线索发现、执法协同、违法违规公告、执法保障5大机制落实校外培训监管执法工作，推动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机构基本建立。强化监管执法工作，要求所辖区域内已查处结

案的涉校外培训违法违规案例及时报送全国监管平台，定期对各地报送案例情况进行统计，作为工作评价的重要参考。截止到今年 5 月 14 日，全市已入库案件 48 件。

虽然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总体上取得阶段性成效，但诚如你们在建议中所说，在具体监管中仍然还存在着法律依据不足、部门职责不清、执法能力薄弱等困难，需要我们进一步加以研究破解。结合你们的建议，我们下一步将着力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二、下一步工作

（一）加强校外培训监管执法。加大执法处罚力度。依法依规严惩重罚校外培训违法行为，形成警示震慑，让违法者付出代价，让合规者受到保护，保障“双减”改革不断取得实效。进一步提升校外培训执法规范化水平，明确执法责任、执法权限，执法重点和执法依据。

（二）治理证照不全的机构。证照齐全的合规机构应同时具有《审核意见书》和《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行动，及时向社会公布准入审核通过的机构名单、存在违规学科类培训行为的机构或个人名单、培训场地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机构或个人名单。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证无照经营、非法招生、教师无证上岗、在职教师兼职上课等问题的校外培训机构，按照“规范一批、整改一批、关停一批”的原则分类施策，进行整改。

（三）加强消防安全和收费监管。根据《未成年人保

护法》，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在场所条件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住建、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落实机构《消防验收备案意见书》报告制度。督促机构向住建部门提出消防验收备案申请，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意见书》。规范机构收费行为，要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告知机构该合同由教育部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不得随意减轻或者免除依法应当由校外培训机构承担的责任。督促机构采用全国平台售课、收费，预收费全部进入监管账户,加大机构全国平台活跃度考核。

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市校外培训的关心和支持！

嘉兴市教育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联系处室：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联系电话 83850524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